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目前的市场状况及人才激励方式的不断完善等原因，公司未来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珠海爱迪生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终止股权激励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剑萍

吴传铨

康晓岳

年 月 日